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8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8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主席：洪董事長秉琨

紀錄：吳佩真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5 年 1-9 月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二)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說明：因應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及第 58 號之發布，會計師查核報告新增關鍵查核事項之揭露(附件)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

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企劃室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洪秉琨

紀錄：吳佩真